

零售不良贷款市场 布局正当时

2023年8月



普华永道

零售不良贷款市场现状

前言：

2021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开展批量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6家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1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参与试点，探索建立统一的不良资产交易平台。

2022年12月29日，银登中心官网公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原试点机构范围基础上，将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以及政策性银行、部分省市城商行、农村中小银行等纳入试点，丰富了个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市场的参与主体，有助于进一步化解更多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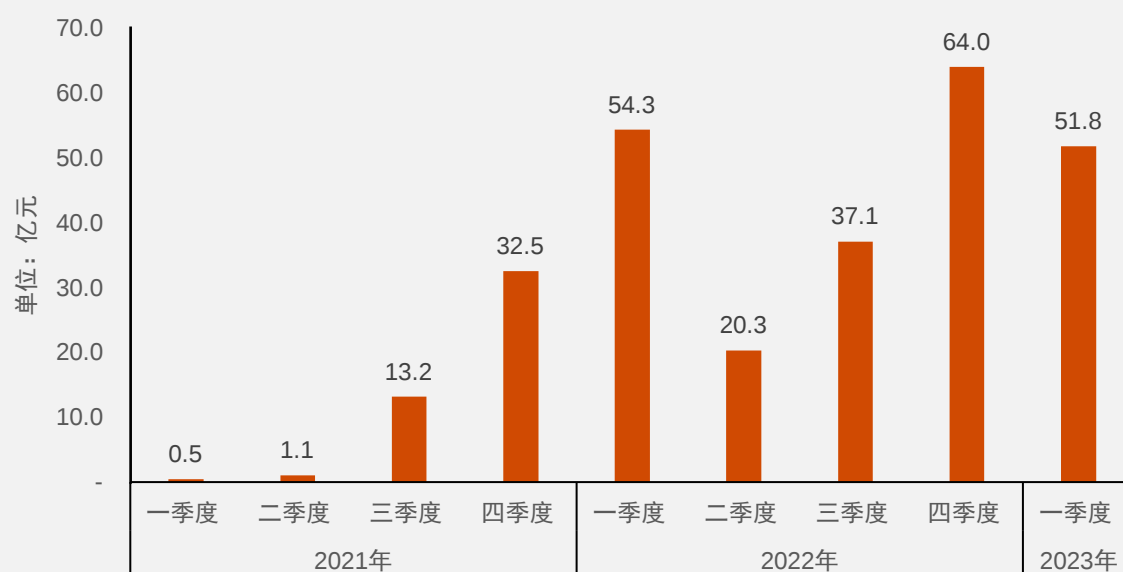
本报告分析了中国零售不良贷款市场的基本情况、参与主体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普华永道认为，有鉴于零售不良贷款已积累了超过万亿的存量不良贷款规模，随着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未来三年将是参与零售不良贷款投资的黄金时期，机构应趁早布局这片新蓝海，抢占先机。





零售不良贷款市场概览

2021年 - 2023年一季度批量个人业务总量统计



数据来源：银登中心

2021年1月试点开放后的半年，市场成交量较小，6家试点单位共转让13个资产包，同时银行出包以测试为主，资产类型以经营贷为主，仅平安银行转让的资产包本金余额超过2,000万元。

到2021年下半年，更多的银行参与到转让中来，共转让23个包，同时转让金额也有明显的增长，这一阶段银行出包以消费贷为主，同时市场上出现了首个本金余额过亿元的资产包。

2022年初，转让规模到达阶段性顶峰，后续由于银行试点任务的完成以及疫情的影响，市场成交量有所下滑。直到2022年底，疫情放开以及第二批试点的开始，成交量进一步放大。据银登中心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通过银登中心转让交易的个贷资产规模合计为274.8亿元。

相信随着市场参与者的不断增加，交易流程的不断完善，零售贷款的转让量将在未来两年内逐步增加。

供给方——银行及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第一阶段：2021年前，零售贷款批量转让试点还未开始，零售类不良贷款主要为各类非银金融机构的资产包、银行的3户以下的房产抵押贷款以及银行以租赁形式出租的零售贷款等。监管机构禁止零售类贷款批量转让，因此该阶段资产转让没有统一规范的转让流程，也不需要通过指定的公开平台统一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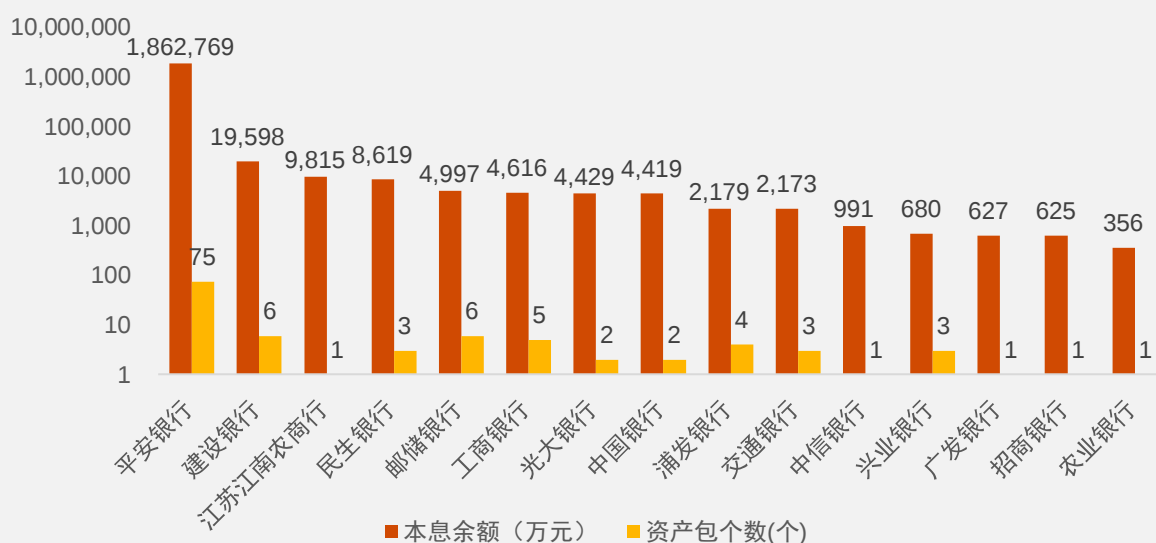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21年首批试点启动，银保监会明确了国有6大行以及12家股份制银行可以通过银登中心挂牌转让其个人无抵押不良贷款，这18家银行成为首批零售不良贷款的供给方。

第三阶段：2022年底，第二批试点启动，供给方新增三家政策性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外加11个省市的城商行以及农村中小银行，极大地拓展了个贷不良资产的供给机构数量和资产供给量。

第四阶段：全面开放阶段。随着转让流程的愈加规范，试点单位越来越多的开展转让工作，我们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迎来零售贷款的全面放开阶段。

截至2023年5月26日，根据银登中心披露的数据，已经参与转让工作的包括首批试点的6家国有银行及8家股份制银行，另外还有第二批进入试点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据我们观察，多家城商行也在准备参与其中，通过批量转让的方式来处理积存已久的零售类不良贷款；而数家已参与其中的股份制银行也在加大其转让力度，市场规模将迎来一轮供给高峰。

银登中心银行业个贷不良资产包出让情况



数据来源：银登中心



投资方 —— 持牌金融机构及其他投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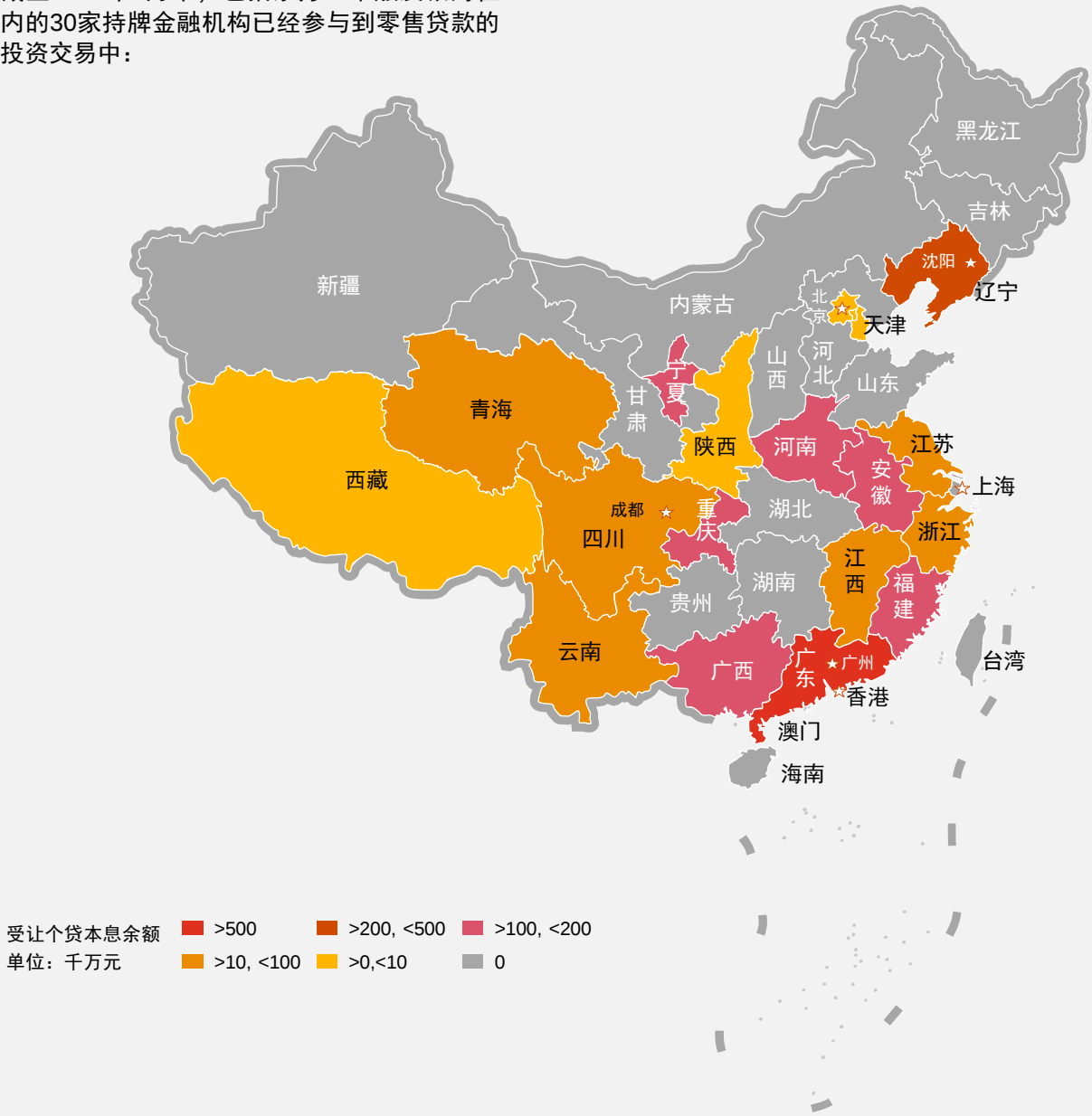
银保监会在2021年首次试点开始时，确认了参与试点的投资机构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即五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59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五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除此之外，国内某大型房企在贵州地区筹备成立第二家地方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并积极筹划参与到零售类不良贷款市场中去。

其中，由于对公贷款投资有区域性限制，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较于国有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处置能力及资金实力都有明显的弱势，因此导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成为目前阶段参与零售不良贷款投资的主力军。但由于存量市场规模较大，仅依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金体量，远不足化解全部存量不良贷款，因此市场也需要五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非持牌投资主体的参与。

上述投资机构参与到零售不良贷款市场中的模式有以下几类：

- 无处置能力或处置能力较弱的持牌金融机构（**有牌照**）：全自有资金购买或平层参与与其他机构合作购买资产包，后续寻找处置服务商代为催收；作为优先资金参与，寻找有处置能力的劣后投资人（持牌金融机构或者非持牌机构），以劣后投资资金作为处置保证金（5%-10%），降低投资风险。
- 处置能力较强的持牌金融机构（**有牌照**）：全自有资金购买或平层参与与其他机构合作购买资产包，同时自身作为该资产包的处置催收机构；投入相对较少的资金作为劣后资金或者处置保证金，寻找其他优先资金方合作投资。
- 其他**非持牌**投资主体：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提供资金或者处置催收服务参与到零售不良贷款市场中去。

截至2023年5月末，包括东方、华融及银河在内的30家持牌金融机构已经参与到零售贷款的投资交易中：



2023年5月末受让本息余额前十位持牌金融机构	
持牌金融机构	受让本息余额（亿元）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79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2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4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0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9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8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7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

数据来源：银登中心

处置机构——传统电催公司及法律服务提供机构

零售不良贷款市场的另一个主要参与方就是专业的处置服务机构，他们为供给方及投资人提供催收处置服务，同时也可能成为投资人之一。

零售贷款催收主要途径有电催、法律诉讼、仲裁、资产保全等。随着消费市场的逐年扩大，零售类债务规模也在快速扩张，对催收行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催收行为管控等相关政策法规，针对零售不良资产处置的合规监管日趋严格，所以传统的电催面临的合规风险越来越大，电催行业巨头“湖南永雄”的突然倒下也给整个电催行业作出了风险警示。2023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建成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利用法律途径，通过多元调解的方式，采用包括诉讼、保全、司法调解等司法途径开展处置工作，个贷不良处置模式将从电话催收向司法处置模式转变。

零售类不良贷款由于数量庞大，件均金额相对较小，因此通过司法途径处置催收面临以下难点：

- 立案效率低：由于零售类贷款金额小，涉及人数众多，传统的诉讼方式需要大量的律师针对每一个借款人人工整理诉讼材料，提交法院，导致诉讼效率低下；
- 立案难：由于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中管辖权约定通常设定为“贷款人所在地”或者“金融机构住所地”，而金融机构多集中在北上广或省会城市等发达地区，较为集中，且零售贷款金额较小，导致法院立案资源不足，立案难度较大；

目前市场上出现了一些依托科技赋能，利用“大数据+AI技术”开展零售不良贷款批量法诉的催收业务的服务机构，形成了专业化、批量化、智能化的处置能力。新的批量法律催收模式：

- 根据民事诉讼法“就近原则”，按照“原告就被告”的方式，将借款人按照籍贯所在地分散到全国3,000多家基层法院进行立案申请；
- 运用AI技术，对接全国基层法院公开网站，24小时不间断自动录入填写起诉书。据了解，目前单月最高作业量超过15万笔左右；
- 采用循环立案方式，有效缩短案件立案时间；
- 专门配备投诉专案组受理借款人的投诉情况，专案组通过快速调查、情况核实、责任确认、情况反馈等一系列投诉处理流程，迅速进行风险控制，依据实际情况和借款人的诉求，在合法合规合情合理的框架内提出最优解决方案。

不同的贷款产品特征、不同的金额需要不同的催收手段。对一揽子资产包的投资人来说，“催+诉”结合才能满足不同资产的处置要求，因此目前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不同类型的催收机构之间的收并购机会。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催收模式也在不断的改进，比如“属地催收”、“集中法院立案”等。技术手段的发展也会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为最终化解不良起到正面作用。



零售不良贷款市场前景

零售不良贷款由于经历了长时间处置手段匮乏且无法批量转让的处境，积累了超过万亿的存量不良贷款规模，目前虽然已经开闸试点，但在近二至三年内，市场将处于存量的消化阶段，该阶段会成为零售不良贷款投资的**黄金时期**，原因有以下几点：

- 多数供给方长期使用电催模式进行贷后管理，造成回款率低，回款周期长等结果，以此结果为基础进行转让前的评估，势必会让定价以及最终的成交价偏低；
- 市场开闸初期，金融机构由于长期积累的零售贷款不良压力，导致批量转让资产包数量会爆发式增长，市场可能会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成交价格偏低；
- 零售贷款市场形成初期，具有处置能力的投资者较少，因此能规模化参与到其中的投资者也相对较少，竞争压力小。

预计二至三年后，待大部分原有存量的零售不良贷款得到有效的处置后，市场将趋于稳定，投资回报也会回归正常区间，原因有以下几点：

- 新增零售不良贷款规模相比目前的存量规模相对较小，金融机构的供给量会下降；
- 经过二至三年的学习和摸索，有能力的投资者数量会明显增加，会让资产价格有一定的提升；

- 市场逐渐成熟会伴随处置技术的更加完整，服务商处置能力的差距会明显减小，进而导致市场参与者数量增加，竞争加剧。

零售不良贷款交易机会的出现也会同时会增加对专业服务的需求，普华永道积极投入零售不良贷款交易市场的研究和实战中去，与具有卓越处置服务能力的持牌机构强强合作，已经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 交易机会寻找 —— 普华永道强大关系网络以及深厚的客户关系；
- 交易咨询及评估顾问 —— 普华永道专业且全面的服务团队；
- 交易对手方撮合 —— 普华永道在特殊机会交易市场中多年的项目经验和客户积累；
- 交易过程合规监控及辅导 —— 普华永道细致且有效的政策研究以及项目实施经验；
- 交易后资产处置催收 —— 普华永道与市场具有领先处置能力的头部大数据科技催收机构的紧密合作。

我们建议，对该领域有兴趣的机构应尽快布局，在这片“万亿级”的新蓝海抢占先机。我们也期待与各市场参与方精诚合作，共同打造良性生态圈。

联系我们



郭庭廷

合伙人
+86 (21) 2323 2610
tim.guo@cn.pwc.com



刘振宇

合伙人
+86 (10) 6533 2208
chen.lau@cn.pwc.com



徐晨

合伙人
+86 (21) 2323 2437
kurt.xu@cn.pwc.com



陈曦月

合伙人
+86 (20) 3819 2212
susan.hy.chen@cn.pwc.com



姚运翔

高级经理
+86 (21) 2323 7074
thor.y.yao@cn.pwc.com



赵晨屹

高级经理
+86 (10) 6533 7981
gaz.zhao@cn.pwc.com

www.pwccn.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